

2019 年度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人民防空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决定、办法。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人民防空的行业管理，拟定全区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落实行业人事人才工作；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加快发展区域内的国、省道干线及高等级公路；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

(2) 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群体的住房困难状况调查；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建档工作，查处违规行为；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制定、合同签订、拆迁安置工作；按照自治区要求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定全区房地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

(4)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落实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

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申报、招投标、施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负责全区建筑、市政、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全区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负责建设工程许可；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交竣工验收及备案；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和救助工作。

（6）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全区城市广场、市政道路、路灯照明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临时性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审批；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拟定全区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新型材料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8) 组织实施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城区规定范围内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环卫设施管理；负责排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的核算、征收、管理工作。

(9) 拟定全区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危窑危房改造等工作；监督管理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负责全区县、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公路基础设施的维护、公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11) 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职能，培育和发展客货运输市场，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有序竞争；研究全区行业体制改革，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

(12) 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

(13) 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对全区运力实施统一调配、统一指挥，保障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14) 负责拟定全区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和

平时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推进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战备执勤工作。

(15) 负责城乡抗震预防和科普宣传工作；依法查处地震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提供城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服务。

(16) 承办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为红寺堡区政府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为红寺堡区一级行政单位，现有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6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下设 14 个岗位：综合管理岗位、统计财务岗位、项目工程管理岗位、工程质量监督岗位、保障性住房管理岗位、村镇建设管理岗位、公用事业管理岗位、环境卫生管理岗位、房地产管理岗位、公路管养岗位、运输管理岗位、人民防空岗位、地震工作岗位、行政审批岗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199,0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4,756,303.4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103,363,665.7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656,41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32,653.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37,709,39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478,441,074.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58,668,07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58,608,685.9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8,539,948.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695,00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757,318,998.02	本年支出合计	55	745,651,243.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35,874,201.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147,541,955.82
总计	28	893,193,199.39	总计	58	893,193,19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57,318,998.02	653,955,332.25	0.00	0.00	0.00	0.00	103,363,66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412.22	2,656,4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6,412.22	2,656,4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993.78	2,533,99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18.44	122,4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653.70	332,6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653.70	332,6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53.70	332,6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200,000.00	43,210,000.00	0.00	0.00	0.00	0.00	99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44,200,000.00	43,210,000.00	0.00	0.00	0.00	0.00	990,000.00
2110302		水体	44,110,000.00	43,210,00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075,202.63	368,400,893.08	0.00	0.00	0.00	0.00	56,674,309.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100,534.23	46,314,085.68	0.00	0.00	0.00	0.00	32,786,448.55
2120101		行政运行	5,155,709.69	5,155,7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22,824.54	40,436,375.99	0.00	0.00	0.00	0.00	32,786,448.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2,000.00	7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60,420,000.00	60,4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630,000.00	35,6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24,790,000.00	24,7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80,00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80,0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80,00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788,129.00	127,949,129.00	0.00	0.00	0.00	0.00	7,839,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5,109,000.00	127,270,000.00	0.00	0.00	0.00	0.00	7,839,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7,710,000.00	67,7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829,000.00	10,990,000.00	0.00	0.00	0.00	0.00	7,839,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570,000.00	48,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129.00	679,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631.00	411,6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498.00	267,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5,000.00	6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事务	695,000.00	6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95,000.00	6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5,651,243.57	9,300,889.21	736,350,354.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412.22	2,656,41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6,412.22	2,656,41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993.78	2,533,993.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18.44	122,418.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653.70	332,653.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653.70	332,653.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53.70	332,653.7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709,395.00	0.00	37,709,395.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7,559,395.00	0.00	37,559,395.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70,000.00	0.00	670,00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6,839,395.00	0.00	36,839,395.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8,441,074.23	5,155,709.69	473,285,364.5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673,150.87	5,155,709.69	66,517,441.1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155,709.69	5,155,709.69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227,441.18	0.00	66,227,441.1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0,000.00	0.00	290,00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57,726.00	0.00	9,557,726.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57,726.00	0.00	9,557,726.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504.00	0.00	330,504.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504.00	0.00	330,504.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756,303.40	0.00	358,756,303.4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8,300.00	0.00	518,30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275,866.40	0.00	275,866.4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4,000,000.00	0.00	64,000,0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962,137.00	0.00	293,962,137.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23,389.96	0.00	38,123,389.96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123,389.96	0.00	38,123,389.9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668,074.00	128,167.00	58,539,907.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280,869.71	0.00	5,280,869.71	0.00	0.00	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5,280,869.71	0.00	5,280,869.71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8,387,204.29	128,167.00	48,259,037.29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28,167.00	128,167.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8,259,037.29	0.00	48,259,037.29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8,608,685.94	348,817.60	58,259,868.34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865,391.45	348,817.60	8,516,573.85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48,817.60	348,817.6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6,183.85	0.00	3,746,183.85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506,314.00	0.00	1,506,314.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264,076.00	0.00	3,264,076.00	0.00	0.00	0.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48,379,520.49	0.00	48,379,520.49	0.00	0.00	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85,520.49	0.00	30,085,520.49	0.00	0.00	0.0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18,294,000.00	0.00	18,294,00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33,774.00	0.00	1,333,774.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33,774.00	0.00	1,333,77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539,948.48	679,129.00	107,860,819.4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860,819.48	0.00	107,860,819.48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388,946.53	0.00	39,388,946.53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453,000.00	0.00	18,453,00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400.00	0.00	41,40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977,472.95	0.00	49,977,472.9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129.00	679,12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631.00	411,63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498.00	267,498.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5,000.00	0.00	695,00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事务	695,000.00	0.00	695,00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95,000.00	0.00	695,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199,0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4,756,303.4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56,412.22	2,656,412.2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32,653.70	332,653.7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36,809,395.00	36,809,395.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21,766,764.68	63,010,461.28	358,756,303.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6,027,043.37	26,027,043.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50,406,371.74	50,406,371.7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0,700,948.48	100,700,948.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695,000.00	695,00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653,955,332.25	本年支出合计	54	639,394,589.19	280,638,285.79	358,756,30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26,584,976.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41,145,719.80	141,145,719.8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62,584,976.74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64,000,000.00					
合计	29	780,540,308.99	合计		780,540,308.99	421,784,005.59	358,756,30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7	8	11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412.22	2,656,412.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6,412.22	2,656,412.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993.78	2,533,993.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18.44	122,418.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653.70	332,653.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653.70	332,653.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53.70	332,653.7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809,395.00	0.00	36,809,39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00.00	0.00	150,0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00.00	0.00	15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659,395.00	0.00	36,659,395.00
2110301		大气	670,000.00	0.00	670,000.00
2110302		水体	35,939,395.00	0.00	35,939,39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10,461.28	5,155,709.69	57,854,751.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886,702.32	5,155,709.69	33,730,992.63

2120101	行政运行	5,155,709.69	5,155,709.69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40,992.63	0.00	33,440,992.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0,000.00	0.00	29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95,886.00	0.00	7,995,886.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95,886.00	0.00	7,995,88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504.00	0.00	330,50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504.00	0.00	330,50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97,368.96	0.00	15,797,368.9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97,368.96	0.00	15,797,368.96
213	农林水支出	26,027,043.37	128,167.00	25,898,876.37
21305	扶贫	21,027,043.37	128,167.00	20,898,876.37
2130501	行政运行	128,167.00	128,167.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898,876.37	0.00	20,898,876.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406,371.74	348,817.60	50,057,554.1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843,077.25	348,817.60	1,494,259.65
2140101	行政运行	348,817.60	348,817.6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330.65	0.00	1,230,330.65
2140104	公路建设	263,929.00	0.00	263,929.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0,000.00	0.00	30,000.00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30,000.00	0.00	30,00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48,379,520.49	0.00	48,379,520.49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85,520.49	0.00	30,085,520.49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18,294,000.00	0.00	18,294,0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3,774.00	0.00	153,774.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3,774.00	0.00	153,7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700,948.48	679,129.00	100,021,819.4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21,819.48	0.00	100,021,819.4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388,946.53	0.00	39,388,946.5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614,000.00	0.00	10,614,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400.00	0.00	41,4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977,472.95	0.00	49,977,47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129.00	679,129.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631.00	411,631.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498.00	267,498.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5,000.00	0.00	695,000.00
22402	消防事务	695,000.00	0.00	695,0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95,000.00	0.00	69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8,07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35.8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38,962.60	30201	办公费	29,043.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02,312.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51,783.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376.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3,993.78	30206	电费	10,551.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418.44	30207	邮电费	5,386.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653.70	30208	取暖费	63,342.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757.43	30211	差旅费	65,44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7,561.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198.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8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34.1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04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622.8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66153.35	公用经费合计					334,735.8
合 计								9,300,88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610.00	0.00	0.00	0.00	0.00	610.00

注：2019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64,000,000.00	294,756,303.40	358,756,303.40	0.00	358,756,303.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00,000.00	294,756,303.40	358,756,303.40	0.00	358,756,303.4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000.00	294,756,303.40	358,756,303.40	0.00	358,756,303.4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18,300.00	518,300.00	0.00	518,30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275,866.40	275,866.40	0.00	275,866.4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4,000,000.00	0.00	64,000,000.00	0.00	64,000,0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3,962,137.00	293,962,137.00	0.00	293,962,13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757,318,998.02 元，支出总计 745,651,243.57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05,247,087.10 元，增长 54.04%、支出总计增加 316,633,235.20 元，增长 56.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故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757,318,998.0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3,955,332.25元，占86.3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0%；事业收入0.00元，占0.00%；经营收入0.00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0%；其他收入103,363,665.77元，占13.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45,651,243.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0,889.21 元，占 1.25%；项目支出 736,350,354.36 元，占 98.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3,955,332.25 元，支出总计 76,189,240.23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64,049,005.50 元，增加 125.57%、支出总计增加 379,307,373.2 元，增长 145.84%，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增加，大部分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故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638,285.7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64%。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470,821.79 元，增长 9.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638,285.7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56,412.22 元，占 0.94%；卫生健康（类）支出 332,653.70 元，占 0.12%；节能环保（类）支出 36,809,395.00 元，占 13.12%；城乡社区（类）支出 63,010,461.28 元，占 22.45%；农林水（类）支出 26,027,043.37 元，占 9.37%；交通运输（类）支出 50,406,371.74 元，占 17.96%；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700,948.48 元，占 35.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95,000.00，占 0.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47,340.23 元，支出决算为 280,638,285.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00,889.21元，其中：人员经费8,966,153.35元，公用经费334,735.8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8,958,073.35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958,073.35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按经济分类支出分类；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218,709.62元，增长2.50%。

2.商品和服务支出7,068,466.76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068,466.76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按经济分类支出分类；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2,305,761.41元，降低24.6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042.2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5,042.2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按经济分类支出分类；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8,322.2元，增长272.65%。

4.资本性支出262,989,023.48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62,989,023.48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按经济分类支出分类；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23,941,871.38元，增长10.02%。

5.对企业补助1,597,680.0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597,680.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按经济分类支出分类；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597,680.00元，增长10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为5,000.00元，支出决算为610.00元，完成预算的12.2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公务接待在我单位廉政灶发生，未产生额外费用。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度减少56,290.92元，下降98.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7,590.92元，下降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8,700.00元，下降93.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00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10.00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000.00元，支出决算为610.00元，

完成预算的12.2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610.00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厅“四好农村路”建设座谈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19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64,000,000.00元，本年收入294,756,303.40元，本年支出358,756,303.4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收入增加227,836,551.40元，增长340.46%，支出增加355,836,551.40元，增长12187.2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资金支出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518,300.00元；廉租住房支出275,866.40元；棚户区改造支出64,000,000.00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93,962,137.0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735.86元，比2018年度减少702326.14元，下降67.72%。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经费预算减少，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959,1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575,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3,384,12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53,959,12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12.50 平方米，共有车辆 6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建设程序方面

我局实施的公路项目在前期工作阶段，能够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报批工作均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从发布招标公告、开标直至中标通知书发放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标公示后，合同的签订、质量监督通知书和施工许可的办理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二）工程质量监管方面

一是严把公路建设工程市场准入关，对施工单位建设资质、质量标准、信誉等严格审核、公示，增强工程建设管理的透明度。二是每开工一个项目，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对不合格的施工队伍坚决清除。三是在工地现场设立公示牌，将建设规模、建设资金、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等

内容向社会公布，报请公路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监理单位派驻监理人员现场监督，聘请当地村民为公路质量监督员，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四是**从工程招投标、社会公示、工程监督、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廉政纪律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使各方端正自己的行为，提高诚信意识，整改所存在的各类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使农村公路建设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三）项目资金拨付方面

按照“三级公开”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栏等方式对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内容公示工作，切实增强专项资金项目透明度；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了“三统一”即统一公示时间，统一结算时间，统一支付时间。统一公示时间，每月 20 号前，项目负责人计量支付表时，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部公示农民工工资和材料供应商货款等内容。待农民工和材料供货商签字确认后，方可上报计量支付表；统一结算是统一由甲方代表每月 25 号上报支付进度表，防止推诿扯皮，避免在签字过程中“吃、拿、卡、要”的行为；统一支付时间，进度款经局务扩大会议研究后统一支付。

对农村公路建设中的资金一律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工程完工后须有完善的计量支付证明材料和施工、监理、业主项目负责人签字，经会议研究后，方可拨

付资金，保证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提高了投资效益。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 2019 年集中供热工程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集中供热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754,700.00 元，执行数为 10,000,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26%。

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东区锅炉房脱硫、除尘进行改造，并在东区新增 80T 锅炉 1 台，包括脱硫、除尘、脱硝、自控系统、脱硫塔、鼓风机、引风机、在线监测 2 套、管网及配电设施等附属工程。红寺堡区 2019 年集中供热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有效能量的输出，提高煤炭的利用率，还能有效促进城市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和面貌，大大提升保障房居民的幸福指数。

(二) 2019 年污水管网工程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污水管网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700,000.00 元，执行数为 12,760,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34%。

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对康济路、太阳山路及文化街敷设 DN400-DN800 排水管道 11km，DN315 给水管道 2.7km，及路面恢复工程。敷设 DN500-600 排水管道 10km、给水管 9.434km，提升泵站一座，及路面恢复。红寺堡区 2019 年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不仅有利于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更关系到民生改善、社会和谐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该工程的实施可以

优化城区给排水系统，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平，对改善生活、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缺少专业技术人员；二是缺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一是加强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和学习，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二是掌握相关政策，紧盯各级政府投资方向，多方筹集资金。

（三）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一是2019年撤并建制村农村公路项目，完成硬化道路33.5公里，使用涉农整合资金668万元。解决6289户群众31447人出行问题。二是红寺堡区买河至周新三级沥青混凝土公路，完成三级沥青公路14.07公里，使用涉农整合资金860万元，解决1865户7460人出行问题。三是红寺堡区脱贫销号村道路硬化一期项目（朝阳村、杨柳村、红阳村、中圈塘村、巴庄村等），完成硬化道路85公里，使用涉农整合资金738.10万元，解决13600户53040人出行问题。四是红寺堡区脱贫销号村道路硬化二期项目及危桥改造项目（涉及白墩村、羊坊滩村、周圈村、石坡子村等），完成四级水泥砼公路29公里；新建桥梁两座、危桥加固一座，完成涉农整合资金367.50万元，解决9200户35800人出行问题。

3.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资产：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服务潜力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利用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履行政府职能的潜在能力。经济利益流入表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减少。

政府会计主体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经济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①与该经济资源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②该经济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取得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或者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计量。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

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计量。无法采用上述计量属性的，采用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资产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采用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保证所确定的资产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列入资产负债表。

资产类项目。

①货币资金，反映政府部门持有的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

②财政应返还额度，反映政府部门期末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③应收票据，反映政府部门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等。

④应收利息，反映政府部门尚未收回的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⑤应收股利，反映政府部门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期末余额。

⑥应收账款，反映政府部门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因开展业务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而应收取的款项。

⑦预付账款，反映政府部门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主要

包括按照购货、服务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⑧其他应收款，反映政府部门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

⑨短期投资，反映政府部门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期末余额。

⑩存货，反映政府部门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的期末余额。

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反映政府部门持有的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或准备于1年内（含1年）变现的长期投资等的期末余额。

⑫长期投资，反映政府部门持有时间超过1年且不在1年内变现或到期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投资等的期末余额。

⑬固定资产净值，反映政府部门持有的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期末余额。

⑭在建工程，反映政府部门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实际成本的期末余额。

⑮无形资产净值，反映政府部门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摊销后的期末余额。

⑯政府储备资产，反映政府部门储存管理的各项应急、救灾或战略储备物资期末余额。

⑰公共基础设施净值，反映政府部门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期末余额。

⑱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反映政府部门尚未完工交付

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实际成本的期末余额。

⑲其他资产，反映政府部门持有的其他资产的期末余额。

⑳受托代理资产，反映政府部门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各项资产的期末余额。

负 债

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确认为负债。

政府会计主体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等。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应付政府债券和政府依法担保形成的债务等。

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②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负债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

按照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计量。在现值计量下，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负债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保证所确定的负债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列入资产负债表。

负债类项目

①短期借款，反映政府部门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期末余额。

②应缴财政款，反映政府部门取得的按照规定应当上缴财政款项的期末余额。

③应缴税费，反映政府部门按照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期末余额。

④应付票据，反映政府部门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材料、物资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等。

⑤应付利息，反映政府部门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⑥应付账款，反映政府部门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因购买物资或服务、工程建设等应付的偿还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款项。

⑦预收账款，反映政府部门预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主要

包括按合同规定预收的款项。

⑧其他应付款，反映政府部门其他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

⑨应付职工薪酬，反映政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期末余额。

⑩应付政府补贴款，反映政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的各种政府补贴款期末余额。

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政府部门承担的1年内（含1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⑫长期借款，反映政府部门承担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的借入款项减去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部分后的期末余额。

⑬长期应付款，反映政府部门承担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减去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部分后的期末余额。

⑭受托代理负债，反映政府部门接受委托，取得受托管理资产而形成负债的期末余额。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

净资产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净资产类项目

净资产：反映政府部门期末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的差额。

收入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收入的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②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③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类项目

①财政拨款收入，反映政府部门本期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②事业收入，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属于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属于事业收入。

③经营收入，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④投资收益，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因持有各类股权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

⑤上级补助收入，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取得的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取得的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主要包括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⑦其他收入，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之外

的其他收入金额。

费用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

费用的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②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③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费用类项目

①工资福利费用，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②商品和服务费用，反映政府部门本期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费用金额，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部门本期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金额，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④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对未进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各类补贴。

⑤折旧费用，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应对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提取的折旧费用。

⑥摊销费用，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应对无形资产提取的摊销费用。⑦财务费用，反映政府部门本期有偿使用相关资金而发生的不应资本化的费用。

⑧经营费用，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

⑨上缴上级支出，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发生的上缴上级支出，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⑩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发生的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补助附属单位的支出。

⑪其他费用，反映政府部门本期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的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反映单位拥有或控制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公路、水利、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桥梁、站场、广场、公交、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园、城市绿化及其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其他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廉租房建设项目、市外桥梁等上述项目未包含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折旧以平均年限法计算，不预计净残值，按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的预计可供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其成本。各类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钢筋混凝土 50 年、砖混凝土 30 年，构筑物 8 年。

—通用设备类 15 年

—专用设备类 15 年

—家具用具及其他类 15 年

折旧方法：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反映单位拥有或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的价值，分为著作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其他等六大类，采用历史成本法计量。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